

##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 (一) 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技术壁垒，以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 (二) 加强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合作，包括在相关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合作；
- (三) 促进缔约双方之间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和合作，包括提升就贸易便利化机制作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
- (四) 便利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原则的实施。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技术性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应包括：

- (一) 第五章的 SPS 措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 (二) 为政府机构自身生产或消费准备的采购规范，如《TBT 协定》的第 1 条第 1.4 款的规定。

二、在本章实施过程中，缔约双方应当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境内地方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技术

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合规性。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以符合《TBT 协定》的方式，制定、采用、实施或维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的《TBT 协定》的附件 1 所规定的定义也同样适用。

### **第四条 《TBT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TBT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技术法规<sup>1</sup>**

当相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每一缔约方应以其全部或部分相关内容为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该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立法目标的实现是无效的或不适宜的，如存在基本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 标准**

一、就本章而言，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标准，应被视为《TBT 协定》第 2.4 条中所称的相关国际标准。

---

<sup>1</sup> 根据《TBT 协定》附件 1 中技术法规的定义，强制性标准应在技术法规的范围内。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根据所涉及的具体部门，存在广泛的机制，以便利接受另一缔约方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此类机制可包括：

(一) 认可已存在的国际多边互认安排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安排；

(二) 鼓励缔约双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之间达成自愿安排；

(三) 促进缔约一方接受另一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评定结果，前提是确认符合进口国立法、技术法规和/或标准的要求；以及

(四) 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机制。

二、缔约双方根据要求商定交换包括测试、认证和认可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缔约双方应努力加强关于接受机制的信息交流，以促进对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四、在不影响本章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可商定开展单独的部门协议谈判，以确定对相关合格评定机构所出具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机制。

### **第八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TBT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可用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如无法提供,该缔约方应当在另一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向请求缔约方提供一份英文摘要,说明所通报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要求。在实施前句要求时,摘要内容应当由被请求缔约方确定。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回复建议。

###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另一方的相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已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该方可请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须尽早对请求作出回应。

二、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法。技术磋商可按缔约双方商议的任何方式进行。

###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加强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彼此体系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

(一)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

(二) 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的信息交换；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双方标准化与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 对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相关区域或国际组织的工作上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合作；以及

(五) 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 第十一条 联络点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络点：

(一) 格鲁吉亚为格鲁吉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

(二) 中国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继任。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络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络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